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71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予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88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61號、第42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予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予恩可預見他人無正當理由收取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卻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初某日時，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將其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尚無證據證明有其他共犯）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1 意，向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渠等陷於  
02 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至國泰世華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  
03 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實際去向（詐騙方式、匯款  
04 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

05 二、案經張有忠、朱秀娘、賴俊睿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  
06 局（下稱三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  
07 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辦。

08 理 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依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及本院審理時所陳，係就原判決之事  
11 實、量刑均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80  
12 頁），故本院就原判決之全部進行審理。

13 貳、證據能力方面：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另有規  
15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6 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  
17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8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9 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  
20 下列所引用被告吳予恩（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1 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22 時，已明示同意此部分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同意作為本  
23 案判決基礎（見本院卷第8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24 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自應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25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26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27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28 參、實體方面：

29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  
30 度原訴字第14號卷〈下稱原訴卷〉第44頁、第47頁、本院卷  
31 第85頁至第86頁），且有如附表「證據名稱及頁碼」欄所示

01 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為真實，堪以採  
02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3 二、論罪科刑部分：

###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08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09 院定之外，其餘條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  
10 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查：

- 1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2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4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5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為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17 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18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19 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  
20 案被告所為之幫助行為，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  
21 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
- 2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24 元以下罰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  
25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8 金」。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修正後應  
29 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

01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併參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  
0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  
03 9條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法定刑有期徒刑5年），以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之規定。

06 3.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之規定。

08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9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0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1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2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3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4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5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16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17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18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19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20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21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22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23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24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  
25 10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  
26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  
27 碼提供予他人，其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上開金融帳戶等  
28 資料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  
29 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30 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宜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961號、第4276號移送併辦意旨  
02 書移送併辦部分（見本院卷41頁至第43頁），與業經起訴部  
03 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04 院自得併予審理。

05 (四)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  
06 成功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  
07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處斷。

10 (五)刑之減輕部分：

11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檢察官  
15 於本院審理期間以宜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961號、第427  
16 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與業經起訴部分有裁判  
17 上一罪關係，本院應一併審酌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前情，  
18 自有未洽。至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因仍適用修正前之  
19 規定，其法律適用即無不合。是檢察官以尚有移送併辦部分  
20 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25歲之  
22 成年人，應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可判斷如將所有上開帳戶之提  
23 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他人將有用以為詐騙犯行之高度可  
24 能，卻猶交付之，使如附表所示無辜之告訴人因遭詐騙，分  
25 別受有金錢上之損失，其所為實已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  
26 氣，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人士之真實身分，導致犯罪  
27 橫行，自有不該，其犯後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  
28 但未能彌補各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29 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30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6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  
31 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

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沒收部分：

03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即修正前第14條）、  
05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6 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  
07 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  
08 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  
09 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0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11 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  
12 本件被告係將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  
13 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  
14 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匯入上開帳  
15 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16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7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2.又被告供稱其事實上並未因提供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密  
19 碼取得報酬等語（見原訴卷第38頁），是在卷內無其他事證  
20 可證明之情形下，尚難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犯罪所  
21 得，亦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龍移送併辦，檢察官  
25 葉怡材提起上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8 法官 錢衍綦

29 法官 羅郁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蔡易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名稱及頁碼
1	張有忠	自稱「龍婆靈」之人於112年6、7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依指示匯款可改善財運云云，致張有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7月10日上午11時47分許 ②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28分許	①3萬元 ②2萬元	①張有忠之證述（宜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688號卷〈下稱偵字第8688號卷〉第8頁正反面） ②轉帳交易紀錄（偵字第8688號卷第13頁反面） ③對話記錄截圖（偵字第8688號卷第15頁反面至第16頁反面） ④國泰世華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字第8688號卷第25頁）
2	朱秀娘	自稱「李國偉」之人於000年0月間，透過臉書佯稱：家人有就醫需求，需幫忙領出港幣，出金前須先匯款云云，致朱秀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1日上午10時35分許	11萬9864元	①朱秀娘之證述（三星分局警星偵字第1130000835號卷〈下稱警0835卷〉第13頁至第16頁） ②國泰世華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警0835卷第12頁） ③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0835卷第17頁） ④刑案現場照片（朱秀娘提供之犯罪嫌疑人通訊軟體帳號資訊、網頁畫面截圖）（警0835卷第18頁至第21頁）
3	賴俊睿	詐騙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訊軟體LINE佯稱：購買網路商品線下付款較優	①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46分許 ②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48分許	①3萬元 ②1萬4000元	①賴俊睿之證述（三星分局警星偵字第1130005731卷〈下稱警5731卷〉第20頁至第23頁） ②國泰世華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警5731卷第18頁至第1

01

		惠，寄貨前須先匯款云云，致賴俊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9頁) ③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5731卷第24頁） ④賴俊睿購買商品及包裹資料、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警5731卷第25頁至第26頁）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